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7-021

债券代码：112201

债券简称：14 机电 0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 机电 01”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凡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3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 机电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201）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将期满 3 年。根据本公司“14 机电 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4 机电 01
- 3、债券代码：112201
- 4、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本次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 机电 01”的票面利率为 6.20%，每手“14 机电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8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 2、除息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 3、付息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0%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机电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的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联 系 人：陈权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 真：010-58354848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联系人：郭威

联系电话：0755-23976666

传真：0755-23970770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联系人：胡治平、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49

传真：010-6481850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